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26號

聲 請 人 高華誼

被 繼承人 徐彩美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徐彩美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高華誼為被繼承人徐彩美之媳婦（即被繼承人之子謝奇凱之配偶）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為證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謝金龍、謝奇凱、謝維、謝凌及謝翔宇聲明拋棄繼承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